

## 混同社會與大同

混同社會，是形成大同社會的理想環境。像美國的情形，沒有強固的本土文化阻力，最適宜福音的種子發長。但實際並非如此。

當年踏上美洲殖民地的人，看到的是一片綠林！

馬克吐溫 (Mark Twain, Samuel Langhorne Clemens, 1835-1910) 是美國第一名作家。他的故事中，有兩個黑孩子的對話，其中一個說：“你那麼聰明，怎麼不發財呢？”表明“鍍金時代” (Gilded Age) 的普遍觀念——聰明人必須發財。有財斯有理。錢多是聰明的標記。

### 富鄙窮

聖經的真理，並非如此。聖經說：“富足人自以為有智慧，但聰明的貧窮人能將他察透。” (箴二八:11) 富二代很少有智慧的人，只是嬌養的心性，使他們以財為才；常見富人受一群沒有脊背骨的人包圍，甚至像呂不韋使喚門客，代他著書立說；或如亞哈王豢養些假先知，太監神學家，唱善如出一口，歌頌王的睿智神武英明等的好話。實在還是“不說吉語，單說兇言”窮硬骨頭的米該雅 (王上二二:18) 看透他們謊言的把戲，並預言其悲慘的結局。對於現今工商業社會生活的基督徒，必須記得：財富不是唯一的價值標準。愛爾蘭作家王爾德 (Oscar Wilde, 1854-1900) 譏評人“知道所有的價格，全然不知價值。” (A man who knows the price of everything and the value of nothing.) 不過，聖經說：“行為純正的貧窮人，勝過乖謬愚妄的富足人。”

### 暴虐窮

獨裁專制的領袖，總愛作威作福，視民如草芥，全然沒有仁民愛物的觀念，以為“朕即國家”。對於豪門望族，或大致好些，因為他需要他們作虐民的爪牙，搜刮的幫助；無助的小老百姓，如同他爪牙之下的弱小獵物，全然沒有憐憫，沒有誰能阻止他。“暴虐的君轄制貧民，好像吼叫的獅子，覓食的熊。” (箴二八:15) 意思是沒有誰可以攔阻，沒有誰能夠轄制！到如此地步，唯一的標準在他一喜一怒之間——順我者生，逆我者死。國是如此，那堪問聞！

### 豐輕窮

人手中的財物，是神所交託的，應該用於幫助受造的同類人，成就神的旨意，盡自己當盡的責任，周濟貧窮。因此，聖經說：“調濟貧窮的不至缺乏，佯為不見的必多受咒詛。” (箴二八:27) 如果“佯為不見”，是忽略了鄰舍的需要，即使如祭司和利未人，去到耶路撒冷忙碌於宗教服務，名義是服事看不見的深，對於該不難看得見的路倒半死的，卻佯為不見。這樣熱心的人，並不值得主耶穌嘉許，反不如對撒瑪利亞人的評價：“你去照樣行吧！” (路一〇:30-33, 37)。祝今天的教會，同意誰是模楷。

### 窮欺窮

更為反常的現象，是比貧富間階級鬥爭還為可憐愚昧的：“窮人欺壓貧民，好像暴雨沖沒糧食。”（箴二八：3）缺乏同情，反而加以欺壓。這怎麼可能呢？有人觀察小雞被欺負，遭受別群啄傷；可憐的逃回同群地盤，畏縮的躲在角落。想不到，同一窩母雞生的雞，被沒有撫傷救弱，居然再去啄它的傷！“窮人欺壓貧民”，不知是否受教唆指使，或是又為黨派微小的利益，狗爭骨頭；結果是為甚麼所謂“主義”成為暴雨，沖沒所有糧食，同淪為一場空！

### 人吃窮

醜惡的人間慘劇！“社會達爾文主義”，人吃人的境界。

“有一宗人，牙如劍，齒如刀，要吞滅地上的困苦人，和世間的窮乏人。”（箴三〇：14）這是對人類最可怕的描述—不幸，真相卻就是如此。人類不顧卹貧弱，卻加以吞噬，稱之為“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”！倘或果真那樣，沒有幼弱能夠長成，所有生物早就滅種了。

幸而人雖然墮落，還具有“人性”，懂得推己及人，養老卹孤，由共同理想，進而發展至“不獨親其親，不獨子其子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”的社會觀念；雖然“大同”理想還有待實現，現實社會也不如理想，但總比沒有理想好。這使人有別於禽獸，存續不絕，等候神的救恩。

### 主愛窮

基督耶穌降世，神子親自向人宣告，祂就彌賽亞來臨：“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祂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。”（路四：18）

當然主也不遺棄謙卑悔改的富有階級，但祂不像所謂英雄，忘記貧窮的人，憐憫被壓下的人。

“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，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。”（賽四二：3）是“主的僕人”之歌，也是當耶穌基督臨到世上的時候，最能彰顯祂是彌賽亞的經文。

可是墮落的人喜好誇耀自己—有財富的，喜歡誇耀自己的財富，不願意“衣錦夜行”；有權勢的統治者，愛誇耀自己的威風；特別是出身不太好的人，由於自卑感的反射，用暴揚自己所能掌握的，掩飾所不必掩飾的本質弱點，於是有“窮人欺壓貧民”的醜惡現象。照自然的想法，應該是同情貧民才是。“眷顧貧窮的有福了，他遭難的日子，耶和華必搭救他。”（詩四一：1）

幼年牧羊的大衛，受膏作王，成為牧民的領袖和詩人。大衛的仁愛，實在不同於別的君王。他無論到哪裏，總是“一生一世，有恩惠慈愛隨着”（詩二三：6）。我要“向...施慈愛”是他標記性的語詞。

### 公待窮

貧窮人，強暴人，在世相遇，他們的眼目對蒙耶和華所照。君王憑誠實判斷窮人，他的國位必永遠建立。（箴二九：13, 14）

神是完全公義正直的。所以“義人知道查明窮人的案，惡人沒有聰明就不得而知。”（箴二九：7）所以不能完全相信世界的司法制度，有時明顯的不盡合理；何況賄賂能使明眼的人變瞎，沒有聰明。

不過，聖經上記着：“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，作假見證妄屈正直；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。”（出二三：2,3）又說：“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，不可偏護窮人，也包括重看有勢力的人，只要按着公義審判你的鄰舍。”（利一九：15）主的門徒應該持守祂的真理，在黑暗彎曲悖謬的世代，表現出主公義的明光照耀。

可惜，有時在神的教會中，也發生重富輕貧的現象。擁有錢財多的人，不論其靈命程度如何，就擁上會中的高位，有時甚或是不信的人；但他們富而不足，常會假公濟私，造成財務問題。這不正常的世俗觀念進入教會，使雅各深痛惡絕；作為主耶穌異父同母的幼弟，雅各知道，和耶穌同在那神揀選貧窮家庭的生活，也知道神不看錢財；他知道重富輕貧的可鄙，責備教會不應該有與神不同的標準：“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叫他們在信上富足，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的國嗎？”（雅二：5）

基督徒在神的國度裏有分，必須習慣於主裏的平等和睦。在永恆裏沒有“雅座”的特殊待遇，沒有貧富的階級差別——所有被救贖的群眾存在，都圍繞寶座事奉主，讚美主，惟有主是可稱頌的。那是真正的大同社會實現，蒙福永遠無盡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